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論文著作計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送審系所：** | | **送審人姓名：** | | **送審等級：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** | | | | |
| 論文著作之作者、發表時間、論文名稱與期刊名稱、期卷及頁碼  (請註明SCI IF、期刊所屬領域、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) | | | SCIE、SSCI或EI期刊在該領域％ | | | | 非SCIE、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 (5分) | 其他 | | 著作  計分 |
| 前15%  (30分) | | 前40%  (20分) | 40%以後  (10分) |
| 1代表作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2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3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4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5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  | 合計 | |  |

一、一般原則：

（一）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（通訊）作者。

（二）僅研究論文計分(如計分刊物別)，一般著作不計分。

二、計分刊物別：

（一）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（SCIE）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（SSCI）或Engineering Index（EI）引用者，論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領域前百分之十五（含）者，計三十分；前百分之四十（含）者，計二十分；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，計十分。

（二）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（通訊）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，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（含）以上，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，以一百分二十五分計算。

（三）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（note、communication）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（含）者，以同樣計分；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，以減半計分。

（四）非SCIE、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5分。

（五）發明專利者，計二十分。獲二國以上專利，計分以二倍計算。

（六）擬聘任之教師，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，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。超過五年之著作減半計分（至多以十年為限）。

（七）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，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。

三、共同著作者之規定：

（一）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，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。

（二）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（通訊）作者『Corresponding Author』外，其餘減半計分。

（三）共同著作者為六人以上者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（通訊）作者外，其餘三分之一計分。

四、論文著作計分，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，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，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。

※備註：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之著作目錄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增刪。